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黃涵佳
被告 劉珮岑即劉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遷讓房屋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祐誠